

主席，而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

議法定人數須為兩(含)或六

內，不得超過六名。

(b) 其不

以日期轉

3. 責任

3.1 審核委員

(1) 之財

董事會委

險。

4. 戶

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、半年度報告及(若擬刊
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

驗是否足夠，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

記錄之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